

辽中法〔2020〕35号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
免责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市中院各部门：

《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已于2020年5月19日经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第8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2日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 免责免罚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和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部署要求，依法保障民营企业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激励支持民营企业经营者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安心经营，有效激发民营企业创造创新活力，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院职能，制定本清单。

一、下列轻微刑事犯罪行为，依法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1. 违反刑法第 158 条，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涉嫌虚报注册资本罪的，应当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的有关规定，对于申请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罪追究刑事责任。

2. 违反刑法第 159 条，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涉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应当准确把握该罪名仅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对于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的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

3. 违反刑法第 163 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民营企业经营者在自查自纠中主动向企业、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讲清问题、积极退赃的，或者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有自首、立功情节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触犯上述刑法条款以外其他罪名的，应当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区分案件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实行区别对待，做到宽严相济、量刑平衡。

4. 违反刑法第 175 条之一，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贷款，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涉嫌骗取贷款罪的，不得一概以银行出具“形成不良贷款”的结论认定“造成重大损失”，不得将“形成不良贷款数额”等同于“重大经济损失数额”。骗取贷款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未给银行或金融机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5. 违反刑法第 176 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应当严格区分该罪与正当融资行为的界限。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构成犯罪，但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吸收资金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6. 违反刑法第 192 条，涉嫌集资诈骗罪的，应当准确区分非法集资与民间借贷、商业交易的界限。对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行为人有还款意愿，能够及时清退集资款项，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7. 违反刑法第 193 条，涉嫌贷款诈骗罪的，应当严格区分贷款诈骗与贷款纠纷的界限。对于合法取得贷款后，没有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到期没有归还贷款的；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因不具备贷款的条件而采取了欺骗手段获取贷款，案发时有能力履行还贷义务，或者案发时不能归还贷款是因为经营不善、被骗、市场风险等意志以外的原因造成的，不得以贷款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实施的贷款诈骗行为，不得认定为贷款诈骗罪，也不得以贷款诈骗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8. 违反刑法第 196 条，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较大，涉嫌信用卡诈骗罪的，应当综合考量持卡人信用记录、经营状况、经营困难原因、透支资金的用途等因素，不得单纯依据未按规定还款的事实认定非法占有目的。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一审判决前全

部归还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曾因信用卡诈骗受过两次以上处罚的除外）。

9. 违反刑法第 201 条，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涉嫌逃税罪的，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企业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得以逃税罪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10. 违反刑法第 205 条，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如民营企业及经营者主观上不具有偷骗税款的目的，客观上也未实际造成国家税收损失，不得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11. 违反刑法第 219 条，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应当依法准确区分刑事犯罪与民事侵权行为界限，对民营企业参与合作科研项目，在未取得合作方同意的情况下，与其他第三人签订技术转让协议，获取转让费的，应作为民事侵权行为处理，不得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追究刑事责任。

12. 违反刑法第 224 条，涉嫌合同诈骗罪的，应当严格把握犯罪构成要件，准确区分合同诈骗与合同纠纷的界限。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争议，如无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符合合同诈骗罪构成要件的，不得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13. 违反刑法第 225 条第 4 项，实施扰乱市场秩序的经营行为，情节严重，涉嫌非法经营罪的，应当准确把握犯罪构成要件，对法律和司法解释对民营企业的经营行为没有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或者虽然违反行政管理有关规定但尚未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不得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对是否符合刑法第 225 条第 4 项“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的适用范围，应当充分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犯罪社会危害性，逐级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严格依照上级法院答复意见办理。

14. 违反刑法第 389 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涉嫌行贿罪的，应当依法准确认定企业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而给付“回扣”“好处费”的行为，从起因目的、行贿数额、次数、时间、对象、谋利性质及用途等方面综合考虑其社会危害性。对于情节较轻、积极主动配合有关机关调查的，或者因国家工作人员不作为而不得已行贿的以及认罪认罚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因被勒索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得认定为行贿犯罪。

15. 违反刑法第 393 条，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涉嫌单位行贿罪的，在被追诉前，企业集体决定或者企业负责人决定主动交待单位行贿行为，对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受委托直接办理单位行贿事项的直接责任人

员，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自己知道单位行贿行为的，对该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二、符合下列情形，依法慎用刑事强制措施

16. 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民营企业经营者，可以免于刑事处罚；对具有自首、立功或者其他减轻、从轻情节的，应予减轻、从轻处罚；对犯罪情节较轻、积极挽回被害人损失、符合缓刑条件的，一般应予宣告缓刑。对民营企业经营者认罪认罚案件，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且被告人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一般应当适用速裁程序，依法从简从快从宽办理。

17. 对涉案民营企业财产，不得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厂房、场地、交通工具、大型机器、设备等，原则上不得查封。确有必要查封的，应予活封，允许民营企业继续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司法活动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18. 对民营企业投入生产经营、用于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原则上不得扣押。确需扣押的，应当允许民营企业及经营者提供与涉案财物价值相当的其他财物置换或者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19. 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必需的基本账户，原则上不得冻结。确有必要冻结的，应当为涉案民营企业预留必要的往来账户和流动资金，保障企业正常运转。民营企业员工工资、工会经费和党组织党费不得冻结或划拨。

三、符合下列情形，依法从宽执行刑罚措施

20. 对民营企业判处罚金的，应当严格区分企业财产和民营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如罚金数额较大可能影响民营企业经营运转的，可适当延长缴纳期限或允许分期缴纳。

21. 对民营企业经营者服刑期间的申诉行为应当审慎对待，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服刑人员的申诉权利，不得将其正当申诉认定为不认罪不悔罪表现。

22. 对积极主动缴付财产执行或履行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其他主观恶性不深、人身危险性不大、犯罪情节显著轻微的民营企业涉刑人员，在依法定罪量刑时，应当根据其悔改表现予以从宽掌握；不构成犯罪的，应依法宣告无罪。

抄送：省高院、市委政法委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
